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质押方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均未出现平仓风险。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启公司")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城启公司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成为本公司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城启公司与粤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为一致行动人。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 1、2016年3月3日,粤泰集团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证券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51,000 股,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2、2016年3月4日,城启公司、粤泰集团分别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了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城启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 股72,648,000股,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61,000股,在广 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1,520,000 股 无 限 售 流 通 股 及 214,292,000 股 限 售 流 通 股 , 合 计 质 押 345,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其中,粤泰集团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9,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通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1,7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214,292,000股限售流通股。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50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新意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214,85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建豪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4,055,66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关联方豪城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729,48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80%。关联方城启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6,688,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粤泰集团和城启公司质押股权目的是为了粤泰集团和城启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粤泰集团为本公司及城启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股票分红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粤泰集团及城启公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盯市管理,按照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粤泰集团及城启公司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